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 62/99-00 號文件

2000年2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對《版權條例》(第528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及《專利條例》(第514章)作出多項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明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以及澄清有關法例，以便檢控侵犯版權的機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局於2000年1月發出的TIB 09/46/12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0年1月26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載有30項條文。條例草案第2至12條修訂《版權條例》多項條文，廢除凡在該等條文中出現的“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的詞句，而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此等修訂使該等條文更清晰，以表明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使用侵權物品，則不論有關業務本身是否涉及侵權物品的交易，均構成侵權行為。因此，舉例而言，從事正常業務活動但使用盜版電腦軟件的公司將受此等修訂圍制。

5. 條例草案第13至29條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條例草案第25條建議在該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III部，以及訂立一項新罪行。任何人無合法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如屬再度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及監禁3個月。條例草案第14條就條例第2條新訂的第III部所使用的“建築物”、“管理人”、“表演”、“公眾娛樂場所”及“攝錄器材”等名詞加入定義。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屬技術性修訂，把條例重新編訂為不同的部分。

6. 條例草案第30條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16條，以改正該條文與第122條之間不相符的地方。此項修訂僅屬輕微修訂，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在1999年3月發出題為《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公眾諮詢文件。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及音樂會場地是該份文件所載的其中一項建議。在該次諮詢工作接獲的意見書中，大部分均支持此項建議。政府當局亦曾諮詢香港戲院商會，該商會歡迎此項建議(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3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在1999年6月提交一份文件(CB(1) 1435/98-99(05))予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曾接見若干代表團體。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一名議員則懷疑，訂明未獲授權在戲院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的方案，是否較規定在戲院內錄影上映中的電影或管有該電影未獲授權的紀錄屬非法行為的方案為佳(請參閱事務委員會1999年6月7日會議的紀要，該份文件已隨立法會CB(1)50/99-00號文件發出)。

結論

9. 法律事務部現正就若干技術事宜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特別是條例草案的實施成效方面。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2月9日